

# 民航局文件

民航发〔201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延续征收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各运输航空公司,各机场公司,空管局,清算中心,中航信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0〕123号),现将机场管理建设费延续征收相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,继续征收机场管理建设费。

二、为促进支线航空发展,旅客于2011年1月1日及以后购买支线飞机执飞的支线航班机票,免缴机场管理建设费。其他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标准保持不变。支线飞机以民航局、财政部公布的机型为准。

三、民航局清算中心要做好支线航班征收标准调整后的清算

工作,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的各项工作。

中文版标题

中文版副标题

### 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行为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民航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管理建设费,是指民航总局按照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向民用机场所有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征收的用于机场管理、建设和发展的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民用机场。

第四条 民航总局负责全国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,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,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负责所属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征收程序。

第六条 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应当纳入机场财务统一管理,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七条 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,定期向社会公布征收情况。

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,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民航局财务司

2011年1月7日印发